

华泰财险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失能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4 保险金给付	7.4 意外伤残重度失能状态
1.1 合同构成	3.5 诉讼时效	7.5 意外伤残中度失能状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7.6 意外伤残轻度失能状态
1.3 被保险人	4.1 保险费的支付	7.7 失能保险金给付日
1.4 投保人	5. 合同解除	7.8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9 猝死
2.1 保险金额	5.2 合同效力的终止	7.10 毒品
2.2 保险期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1 酒后驾驶
2.3 等待期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2 无有效行驶证
2.4 不保证续保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3 无有效驾驶证
2.5 保险责任	6.3 联系方式变更	7.14 未到期保险费
2.6 责任免除	6.4 合同内容变更	7.15 有效身份证件
2.7 失能状态的复核	6.5 争议处理	7.1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2.8 失能状态的争议处理	6.6 法律适用	7.17 生存证明
3. 保险金的申请	7. 释义	7.18 专科医生
3.1 受益人	7.1 指定医疗机构	
3.2 保险事故通知	7.2 车上人员	
3.3 保险金申请	7.3 意外伤害	

华泰财险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失能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华泰财险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失能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简称“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失能保险（互联网专属）”。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财险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失能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具体的投保条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人 您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组织。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的起讫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生效且保险期间开始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等待期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开始计算。本合同无等待期。
-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本合同已发生过保险金赔付的，重新投保时，我们有权拒绝承保。
-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三项责任。其中“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为必选责任，“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为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您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您决定是否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但您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本合同中的机动车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行驶的个人或单位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机动车（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具有合法有效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或单位的机动车），包括9座以下（含9座）家庭自用汽车、9座以下（含9座）企业非营业性运输客车、9座以下（含9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业性运输客车、2.5吨以下（含2.5吨）非营业性运输货车或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机动车辆。具体车辆或车辆类别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5.1 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必选）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1-3级伤残程度之一，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重度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月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额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重度失能状态要求后，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如被保险人在每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且在任意连续的每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期间内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重度失能状态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第3.3条“保险金申请”的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我们将在每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月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额持续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

每月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额和最长给付月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 (1) 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月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长给付月数；
- (2) 被保险人的伤残状态不再符合意外伤残重度失能状态的要求；
- (3) 被保险人身故。

自我们首次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重度失能保险金起，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2.5.2 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可选）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4-6级伤残程度之一，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中度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月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额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中度失能状态要求后，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如被保险人在每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且在任意连续的每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期间内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中度失能

2.5.3 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可选）

状态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保险金申请”的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我们将在每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月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额持续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

每月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额和最长给付月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 （1）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月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长给付月数；
- （2）被保险人的伤残状态不再符合意外伤残中度失能状态的要求；
- （3）被保险人的伤残状态首次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重度失能状态要求；
- （4）被保险人身故。

自我们首次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中度失能保险金起，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动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 7-10 级伤残程度之一，则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轻度失能状态要求，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月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额在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轻度失能状态要求后，无论保险期间是否届满，如被保险人在每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处于生存状态，且在任意连续的每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期间内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轻度失能状态要求，并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保险金申请”的约定提供相关证明，我们将在每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每月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额持续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

每月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额和最长给付月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承担给付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的责任：

- （1）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的给付月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长给付月数；
- （2）被保险人的伤残状态不再符合意外伤残轻度失能状态的要求；
- （3）被保险人的伤残状态首次符合本合同定义的意外伤残重度失能状态或者意外伤残中度失能状态要求；
- （4）被保险人身故。

机动车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月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长给付月数时，我们对被保险人在驾乘人员意外伤残轻度失能保险金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失能的，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上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5)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6)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 (8) 被保险人乘坐无有效驾驶证人员驾驶的机动车、驾驶或乘坐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9) 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驾驶机动车；
- (10) 意外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离开或者遗弃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11) 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非本合同指定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意外事故；
- (12)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 (13) 被保险人因疾病（包括因乘坐机动车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导致的失能；
- (14)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感染者除外），或被保险人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 (15)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失能；
- (16) 被保险人因在机动车辆外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失能或进行康复治疗；
- (17) 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辆在竞赛、测试、教练期间，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造成的失能。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2.7 失能状态的复核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进行复核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失能状态鉴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8 失能状态的争议处理

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状态或伤残等级均需由我们指定医疗机构专科医生诊断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任何一方对医生诊断结果或鉴定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再次鉴定。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被保险人及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的鉴定书；
 - (4) 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病历、处方、住院病历、入院及出院记录、检查报告）；
 - (4) 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本合同的失能状态要求后，保险金申请人再次申请失能保险金时，应当提供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如保险金申请人在持续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完成当月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提交的，我们将暂停持续给付该项失能保险金，并在保险金申请人完成下一次生存证明提交后给付该项失能保险金；
 -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在我们的理赔审核过程中，我们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您须按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若您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本合同不发生效力，对本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若您选择按月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各月对应月份的保险费。
- 如您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若您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
- 5.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本合同解除的，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们审核通过，且自我们审核通过的相关通知到达您之日起，变更协议成立并生效。
-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6 法律适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

7. 释义

7.1	指定医疗机构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健康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 (2) 诊所、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7.2	车上人员	指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但不包括被保险人。
7.3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7.4	意外伤残重度失能状态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1-3级伤残程度之一。
7.5	意外伤残中度失能状态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4-6级伤残程度之一。
7.6	意外伤残轻度失能状态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7-10级伤残程度之一。
7.7	失能保险金给付日	指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及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以后每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首个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日期。
7.8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登记审核，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7.9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7.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1	酒后驾驶	指依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或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

-
- 7.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7.13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7.14 未滿期保险费 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滿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1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国家所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发布，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 7.17 生存证明 指能证明被保险人生存的方式，可采用如下方式之一：(1) 被保险人通过我们指定的互联网路径进行线上核验确认生存；(2) 提交被保险人的书面生存证明材料，书面生存证明材料可以是如下材料之一：① 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户籍证明；② 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日期不早于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 3 日的实有人口证明；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记录；④ 国家税务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个税完税证明；⑤ 持续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日前一个月内的养老金发放和工资性收入银行入账流水等。

7.18 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